

##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以及持续督导专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明确独立意见和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7 日